

交警交通秩序考核办法出炉

年度末位者,大队长、教导员将双双调离岗位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本报讯 出租车和公交车随意停车上人、乱调头者扣1分;三轮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闯红灯和闯机动车道的扣0.5~1分不等,渣土车辆违法的扣2分……为解决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秩序混乱问题,昨日,由市城管委、市文明办牵头,首次对市交警支队的6个交巡防大队管辖路段实行现场打分、排名。

昨日上午,督查组在中心城区的多条路段上看到,蒙蒙细雨里,城区各大小路口都有交警和巡警冒雨执勤的身影。由于是雨天,非机动车辆的数量比平时骤减许多,就是平常熙熙攘攘的外环路上也鲜见大型货车往来。相比晴好天气而言,交通秩序明显井然有序了许多。督查组先后查看了周口大道的滨河路至建设大道段(文昌大队)、中州大道的十字街至滨河路段(城北大队)、大庆路的建设大道至大庆路桥段(金海大队)、中州大道的天桥至太昊路(荷花大队)、周口大道的太昊路至滨河路段(太昊大队)、七一路的大庆路至中州大道段(七一大队)后,现场在交通秩序管理考核评分表格上打分,并统计得出本次考核名次。

根据新出台的交通秩序管理考核办法(简称“办法”)规定,此次交警部门考核实行百分制,考核内容包含六个方面:即机动车违法停车率(15%);违法占道经营(30%);公交车三轮车等违法(30%);渣土车水泥罐车违法(30%);交警执勤纪律(15%);信息上报(10%)。如在机动车道每发现一处占道经营

行为扣2分,在非机动车道每发现一处占道经营行为扣1分;有公交车出租车随意停上下人、乱掉头等行为的,每发现一起扣大队1分;每发现一起三轮车闯入机动车道的扣0.5分,每发现一起三轮车闯红灯、逆行的,扣1分;每发现一起电动车、自行车闯入机动车道扣0.5分,每发现一起电动车、自行车闯红灯的扣1分,每发现一起行人闯红灯的扣0.5分;在市民反映强烈的渣土车辆和水泥罐车的管理上,凡是管辖路段有无牌无证、遮挡号牌、载物撒漏等行为的,每发现一起即扣该大队2分。

此外,根据“办法”规定,在交警执勤纪律考核方面,在岗区没发现副大队长以上大队领导在岗上巡逻或指挥疏导交通的,扣3分。根据岗点部署,每发现一处民警缺岗的扣1分。民警是否站在路口指挥疏导交通,纠正交通违法行为,哨子是否吹起来、腿是否迈起来、手是否挥起来,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,直至扣完。

据悉,市城管委、市文明办每月将组织新闻媒体、各交巡防大队对各大队集中进行两次考核,合计扣分分值即为当月绩效考核结果。每月排出的第一、二名在中心城区城管委全会上进行通报表扬,并分别奖励10000元;最后一名提出通报批评。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交巡防大队,将对大队大队长和教导员进行组织谈话,调离岗位,且不得提拔重用。

构建大城管 创建文明城

□晚报记者 张志新

本报讯 近日,微信朋友圈里一条呼吁“小孩子发热不要用尼美舒利颗粒,可能致命”的信息广泛流传,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,很多家长不知真假,并为此担忧。

这条消息称:“有小宝贝的朋友,小孩发热不要用尼美舒利颗粒退热治疗,商品名瑞芝清,工作以来已经遇见5例这样的病人发生瑞氏综合征,4个抢救无效死亡!昨夜又一个小天使离开,希望告诉有宝宝的朋友们,此药已禁止12岁以下的儿童使用,也不要到药店或私人诊所随意用药。看到的都转发吧!”

这是否又是一条微信谣言呢?记者在网

网传小孩服尼美舒利颗粒致死不实

医生:对儿童确有副作用 国家已禁止12岁以下儿童使用

上搜索发现,网上关于此类相同的信息有多个版本,且传言由来已久,全国各大新闻媒体对此也有相应报道,早已不是什么新闻。早在一个月前,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“央视新闻”就将儿童服用尼美舒利颗粒致死的传闻归入“朋友圈出现的9大谣言”。

那么,儿童服用尼美舒利颗粒到底存在危害吗?9月16日,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中心

医院儿科主任医师朱崇峰。

朱崇峰说,“尼美舒利禁止12岁以下儿童使用”的说法是真的,“不要到药店或私人诊所随意用药”也是对的。尼美舒利对于孩子感冒退烧效果好,且价格不高,曾经在一些医院和诊所使用过。由于该药潜在不良反应大,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儿童肝功能损伤,且这种损伤具有不可逆的现象。2011年,国家已经禁止12岁以下儿童使用该药

物。目前,按照国家规定,一般正规医院是不会给12岁以下儿童使此药物的。朱崇峰提醒市民,家长在药店或者诊所给孩子购药时,一定要看清药品的名字,避免给孩子使用这类药物。家长在孩子用药时,不论何种药都需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或者遵医嘱使用。此外,市民去医院给孩子看病时,最好选择正规的医院。

“锦绣江南杯”学采访、比摄影 小记者大练兵开始报名啦

记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增长知识才干,为建设美丽和谐的新周口添色增彩,由本报举办的“锦绣江南杯”学采访、比摄影小记者大练兵活动将于9月20日(周六)在五一广场房展会上正式启动。如果你有写作及摄影特长,赶快报名参与吧!

活动说明:

1. 活动时间:9月20日(周六)下午3时。

活动地点:周口五一广场(锦绣江南展厅集合)。

报名电话:18736240557

15903948899

2. 参与活动时,小记者须携带小记者证、帽、包、本;可自带相机及摄影器材;凭

小记者证签到,每人获赠礼品一份。

3. 活动期间,本报编辑、记者分组带领小记者进驻各家楼盘,每组对楼盘相关负责人、销售经理、客户进行采访、拍照,锻炼小记者采访及摄影能力,让小记者听讲解、看沙盘、询价格,从孩子的视角认识楼盘、了解居住动态、感悟多彩生活。

4. 活动要求:用小记者的眼睛搜寻周口、用小记者的情怀拥抱周口、用小记者的心灵感知周口、用小记者的笔触描写周口,反映周口的新面貌,折射出周口老百姓的新思想、新生活、新观念。体裁以消息、调查报告、记叙文、想像作文、诗歌为主。作者也可以把镜头对准自己居住的小区或同学、亲戚家的小区,也可走上街头

去探访、去发现。美丽的景色、感人的画面都有可能通过你的构思和拍摄,最终与大家分享。

5. 活动结束后,每名小记者提交500字左右文字作品一件及摄影作品一幅,发送至邮箱:zkwbxjz@126.com。所提交的作品须注明小记者姓名、编号、学校班级、辅导老师及联系方式。周口晚报《小记者周刊》将择优刊登入围作品。

6. 奖项设置:此活动对作文及摄影作品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。获奖作者将获得精美礼品及荣誉证书。此活动时间是本月20日起,本月30日截稿。10月中旬评选揭晓。颁奖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

小记者活动预告